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70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6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9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7日 |
|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050 017051 |
|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

注：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从认购份额之日起)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三个自然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三个月的基金份额转换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认购份额的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之后开始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日起为2023年9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基金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低于最低差级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低于最低差级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差级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接收到申购申请时对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并据此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调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0% |
| 100万≤M<200万 | 1.00% |
| 200万≤M<500万 | 0.60% |
| M≥500万 | 1.00%(笔) |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情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或者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妨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7)因港股通交易日制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买入卖出港股，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机构认为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况。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交易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二路2号321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波

联系电话：020-82323445

传真电话：020-82325633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service@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行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com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或者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妨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7)因港股通交易日制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买入卖出港股，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机构认为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况。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为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交易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2 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在对2022年1-3季度利润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补充对受影响的2022年1-3季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补充更正将导致公司2022年1-3季度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发生变动，不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影响。

更正后的2022年1-3季度现金流量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利润、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一、概述

(一)公司前期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度1-3季度不符合“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为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1-3季度利润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范围

公司在对2022年1-3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时，由于该项不不影响现金流量净额，故公司未调整前三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流量表与前3季度现金流量表项目相抵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负数净额。

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现金流量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受影响的2022年1-3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1-3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流量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11,643,751.09 | -1,458,773,599.00 | 652,391,151.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4,738,503.34 | -1,458,773,599.00 | 685,964,903.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59,286,788.79 | -1,445,662,240.52 | 13,624,548.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146,959.47 | -13,111,359.47 | 41,033,6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267,695.59 | -1,458,773,599.00 | 91,494,099.60 |

上述更正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调减1,458,773,599.0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调减1,458,773,599.00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